

考選部檔案

壹、沿革

1928年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載明考試院為最高考銓行政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另公布考試院組織法，第一條明定考試院以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組織之；第二條為考選委員會掌理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1929年8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考試法，明定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考試分為普通考試、高等考試、特種考試3種，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各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同日亦公布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1人，委員11至17人，建制與推展考銓制度，草擬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委員會設四處，第一處掌理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第二處掌管任命人員之高等、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第三處掌理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第四處掌理文書、議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1947年行憲後，重新公布考試院組織法。1948年裁撤考選委員會，成立考選部，負責全國考選行政業務，其主要工作主管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種國家考試。設置部長、政務次長、常

務次長各 1 人，下設四司。第一司掌理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升等考試；第二司掌理專技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各種考試之檢覈；第三司掌理試務；第四司掌理總務事項。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貳、移轉及整理

自 1985 年 3 月，考選部陸續移轉檔案至本館典藏，共計 1,904 卷。

參、內容

其檔案內容依其職掌範圍，內係有關考試法規、總務、人事等類別。

一、法規類

（一）組織法規

考試院所屬組織法規、考試院考課條例及季課辦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考選部組織法、考銓處組織條例、考選部視察規則、三十年～三十四考選委員會統計法規等案。

（二）考試法規

1. 考試通用法規及辦法：考選部主要法定執掌為考選行政業務，建制考試相關法規，如監試法、考選法規目錄、典試規程、考試法實行細則、考試法解釋、試場監場規則、應考人體檢規則、三十六～三十七年各項法規、法規之修訂及廢止、二十八年浙江地方行政特考條例、三十二年高考外交官暨領事官臨考口試辦法、二十九年增定考選法規彙編。

2.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高普考試條例、高考農、工業技術人員條例、二十二年修正高考各種條例及法令、高普考各種考試條例彙編、考選法規彙編、地政特考法規、特考福建公務員考試暫行條例、特考圖書管理員考試條例、二十九年統計及戶政人員特考條例、高普考條例修正、三十年河南警察特考、特考承發吏考試條例、整理田賦特考條例、鄉鎮保甲幹部特考法規、特考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縣各級幹部特考法規、縣各級幹部特考法規、縣各級幹部考試規則、安徽幹部特考條例、貴州幹部考試條例、貸款人員特考暫行條款、二十七年四川農技特考條例、二十七~二十八年財務特考、二十八年公路技術特考條例、特考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交通特考法規鹽務局會計人員特考條例、三十年四川地方教育行政特考條例、二十六年電信機務員特考、法醫及檢驗員銓考規則、二十六年特考禁菸總會統計人員等案。



考政革新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醫師暨司法檢驗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實行細則、商品檢驗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草案等案。

二、銓定資格類

（一）檢覈資格

1942年政府明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為檢覈、考試兩種方式。檢覈為審查證件，審查是否具備專門學識與執業能力，如審查合格，准其及格。是以館藏檔案涵蓋範圍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資格解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縣長考試資格審查、檢覈及格律師清冊、請補發工業技師檢覈及格證書、廣東廣西中醫師檢覈、高等考試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及格人員登記簿、核發銓定資料考試證書、臺灣考銓處中醫師檢覈會議紀錄、查詢銓定考試資格、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證書、廣東廣西中醫師檢覈法規資料、檢覈及格律師清冊、三十一～三十七年律師檢覈及檢覈及格律師清冊、三十二年醫事人員檢覈、會計師檢覈委員會會議、三十二年首都醫事人員高普檢、醫事人員檢覈暫准及格、歷年呈院補發外國人檢覈及格證書、檢覈大學畢業成績銓定任用辦法，與三十七～三十八年臺灣省銓資甄別考試等案。

（二）檢定考試

高等檢定考試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主要內容為二十五年高普檢考、三十年高普檢考、三十四年寧夏、貴州、陝西、浙江等地檢考等案。

（三）縣長考試

任命人員考試的性質分為資格考、任用考二種考試。縣長考試確定

候選人擁有擔任縣長的資格。但是通過考試者未必能取得職務，具備擔任的資格。館藏檔案內容為：湖北、雲南、江西、甘肅、廣西等地的舉辦縣長考試情形。就法規、執行面而言，則有縣長考試法令、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辦法、縣長挑選、三十一年高考（一）與縣長挑選等案。

三、試務類

（一）試題

四十八～六十年高等考試榜首試卷、五十～六十年年普通考試榜首試卷、考試試題、二十八年高級郵務員特考試題、二十八～三十一年普考試題、二十八～三十一年普考試題彙刊、二十九年高普考試題、二十九年高級郵務員特考試題、三十年高考司法試題、三十一～三十二年高普考試題、三十二年第一次高普考試題、三十六年高檢試題、三十二年第二次高普考初試原題、三十三年醫事人員試題、三十三年第二次高普特考初試試題、三十三年高普特考試題、三十三年高考再試試題、三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考試試題、三十四年高普特考試題等案。

（二）試務工作

二十四年高考廣東試務、三十年高考試務、三十一年第一次高普考試務、三十一年二次高普考試務、三十一年一～二次高普考試務處、三十二年一次高普考試務、三十三年一次高考試務等案。

（三）典監會

依「典試法」、「監試法」，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揀才之目的，設立典試委員會，透過典監試作業，掌握試務流程，強化試務安全稽核機制。館藏檔案主要內容為：二十九年高考初試典監會、二十九年高考再試典監會、二十九年高考財金初試典監會、二十九年高考財金再試典監會、三十年高考典監會、三十二年一次高普考典監會、

三十二年二次高普考初、再試典監會、三十三年高考典監會、三十三年一次高考典監會、三十三年二次高考典監會等案。

(四) 高等、普通考試

三十年高普考試、三十年高考司法初試、三十一年第一次高普考再試、三十一年高普考試、三十年普考土地行政人員再試、三十年普考、三十二年西康省普考、三十二年廣東省普考、三十一～三十六年湖北省普考、醫事人員高普考試、三十三年第一次高考、三十三年二次高考再試、三十三年甘肅省普考、三十三年貴州省普考、三十三年湖北普考、三十三年第一次高考初試試題、三十三年高普檢考、三十四年高普考等案。

(五) 特種考試

二十八年四川土地陳報指導人特考、二十九年四川特考、二十九年四川營業稅局稅務人員特考、二十九年湖南會計特考、二十九年四川會計特考、二十九年四川統計人員特考、二十九年廣東統計人員特考、二十九年交通特考、二十九年貸款人員特考、二十九～三十年財務特考、二十九～三十年陝西教育行政特考、三十年浙江會計特考、三十年交通驛運業務人員特考、三十年浙江行政特考、三十年江西會計特考、三十年四川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特考、三十年田賦人員特考、三十年報務特考、三十年稅務人員特考、交通技術人員特考、三十年稅務特考、三十年緝私幹部特考、三十年川康鹽務會計特考、三十年甘肅、河南、湖南郵務特考、三十年陝西省特考、三十年上海、湖北、貴州、新疆郵務特考、三十年陝西、雲南、儲匯局郵務特考、三十年江西、浙江、福建郵務特考，與三十年機務、報務、話務特考、三十一年廣東統計人員特考、三十一年度量衡特考、三十一年度量衡特考、三十一年衛技特考、三十一年關稅特考、三十一年福建特考、三十一年衛技特考、三十一年郵政特考、三十一年郵政特考、三十一年銀行特考、三十一年稅務特考、三十二年四川縣政特考、三十二年四川審判官特考、三十二

年監工、水文特考、三十二年外交行政人員特考、三十二年四川審判官特考、三十二年四川縣政特考、三十二年交通特考清冊、三十二年中央氣象人員特考、三十二年銀行特考、三十二年稅務人員特考、三十二年稅務特考、三十二年甘肅地政特考、三十二年甘肅幹部考試、三十二年甘肅幹部考試名冊、三十一～三十七年貴州特考、三十～三十一年江西省會計人員考試、三十～三十一年四川省地政人員初再試、三十三年地政特考、三十三年糧政特考、三十三年地政特考、三十三年農業推廣人員特考、三十三年西川、新疆郵務佐特考、三十三年陝西、新疆、安徽、廣西、雲南、廣東、福建、江西郵政特考等案。

(六) 復員軍官轉任考

復員軍官佐轉業行政人員考選辦法、三十五年特考復員軍官轉業警政人員試務、三十五年特考復員軍官轉業警政人員試務、三十七年復員軍官警察特考、復員軍官佐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復員軍官財務特考等案。

四、人事類

三十七年用人調查、考選部職員考績、二十九年度考績結果清冊、視察考核實施狀況、考績獎章及證書、職員年度考績、年度考績名冊、三十三年度考績情形、公務人員考績表核定、三十四年度考績清冊、考績考核辦理情形、三十二年員工請求救濟撫卹、考試院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等案。

五、資料類

考選委員會會議、二十七～三十年參政會會報告、二十七～三十年中全會報告、三十～三十三年中委會報告、三十一～三十二年參政會報告、三十三～三十七年參政會報告、三十四年考選工作報告（六全大

會)、抗戰以來的考試、中國年鑑考選資料、考選制度、考選制度大要講稿、中華年誌、國府年誌資料、國民政府年鑑、考試院大事記等案。

六、及格人員暨成績登記簿類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職員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登記簿、山西省、河北省、河南省、綏遠省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簿、成績登記簿、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人員姓名分類簿、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簿(附山西省司法官考試暨二十四年司法官臨時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簿)、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簿、河北省、湖北省、山西省、浙江省、安徽省、雲南省、河南省、山東省、江蘇省、江西省、察哈爾省各種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登記簿,熱河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登記簿、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簿、成績登記簿、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簿、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簿,與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登記簿等案。

七、總務類

文書管理法令、公文督促辦法、三十八年疏散法令、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三十七年新建眷舍、考選委員會移交考選部物品、財產目錄、三十七年專技檢覈費、三十七年各省市高普考試費、三十七年經費報銷、三十七~三十八年度會計報告、三十六~三十七年度預決算、各種證印費及審查費定額、三十七年檢考經費等案。

八、證書類

證書法規、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補發證明書辦法、請發工業技師檢覈及格證書、二十六年高考川滇黔司法官頒證、二十九年普考請補發

證書、二十九年高考財金頒證、三十年高考發證、三十年普考審計人員發證實習、三十～三十一年普考（發證）、三十三年一次高考頒補證，請補發獸醫師檢覈及格證書，請補發會計師及格證書、三十二～三十七年礦業技師頒證、三十四年外交人員頒證等案。

九、訓練類

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法令、考試及格人員派遣留學辦法、廣東縣長檢定暨訓練辦法、特考委託考訓報務員大綱、三十七年行政院咨設法官訓練機構，高普考初、再試及訓練辦法等案。

十、其他類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戰時建設三年計劃、各考銓處年度工作應報事項、移交考選部截至四十六年八月底止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等移交案、優待應考人請假辦法、知識青年退役參加考試優待辦法、三十年高考榜冊、三十七年各省市行政長官、西北工學院三十四年畢業生人數、水資源開發會議報告書、本會大事記編輯辦法、三十五年收復區郵政人員考核、二十九年高考訴願案、二十九年湖南會計特考清冊，與邊疆人才考試、訓練、任用，三十二年四川審判官清冊等案。